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轉學招生規定

94年3月18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40035963號函核定  
94年5月12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40052067c號函核定  
94.10.05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3.15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7.1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98968號函核定  
95.11.8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1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170012號函核定  
99.6.2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23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90105680號函核定  
100.03.16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11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20 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00085967號函核定  
102.10.23 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6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162579號函核定

- 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以及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規定。
- 第 2 條 本項考試之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應繳證件、考試項目、考試日期、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皆詳列於招生簡章中，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 3 條 轉學招生事宜由招生委員會辦理。有關招生委員會之委員成員，另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第 3 條之 1 招生委員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考試日程（招生工作計畫）。  
二、招生簡章。  
三、考生違反試場規則案件。  
四、最低錄取標準。  
五、錄取人數、增額錄取人數、不足額錄取人數。  
六、錄取名單。  
七、招生糾紛、爭議或申訴案件。  
八、其他招生相關事宜。
- 第 4 條 轉學招生名額之訂定原則如下：  
一、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招收轉學生，惟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二、本校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三、各學系轉學名額，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及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每班學生人數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  
四、各學系之招生名額，由教務處彙整，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五、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 5 條 本項招生之報考資格如下：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含）以上者。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者。
- 三、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五、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前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與操行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本校得另訂相關報考條件，必要時，亦得訂定性質相近學系(分)對照表，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書報考本項考試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第 6 條 僑生必須持有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

第 7 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屆時無法入學時（如無法取得相關單位同意函或證明文件等），考生需自行負責，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 8 條 本校轉學考試應於寒假或暑假辦理，考試方式以筆試為主，筆試科目數以二至四科為原則，並得兼採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考試科目、評分方式及各科所佔成績比例，均由各學系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面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記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 9 條 本項招生考試錄取原則如下，並明列於招生簡章：
- 一、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各學系（組）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二、錄取最後一名（含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學系（組）同分參酌順序之考科分數高低決定錄取順序，若各科分數仍完全相同時，得增額錄取之。
  - 三、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加註說明。
  -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第 10 條 遇下列情形需增額錄取時，應於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將會議記錄及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第 11 條 本招生考試錄取名單應提招生委員會議確認後正式公告。
- 第 12 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 13 條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招生考試時，應主動迴避。
- 第 14 條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或認為損及權益時，應於放榜後五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提出申訴：
-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組）別、准考證號碼、聯絡地址及電話、申訴日期。
  - 二、敘明疑義或損及權益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 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三十日內將決議結果正式函覆考生，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相關行政救濟程序。
- 第 15 條 轉學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皆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及相關學則規定辦理，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 16 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第 17 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